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千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包裝袋參只，驗餘淨重壹點陸肆柒公克、壹點零貳公克、貳點伍壹貳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肆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千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為第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另扣案之吸食器4組，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

三、經查：

01 (一)被告陳千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各1份在卷可參。

05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3包經送驗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06 分（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647公克、1.020公克、2.512公
07 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4
08 6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見毒偵卷第28頁）存卷
09 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白色結晶3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0 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直接包裝
12 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係供裝甲基安非他
13 命且供防潮之用，與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已無法分離，亦應
14 一併沒收銷燬之。

15 (三)另扣案之吸食器4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6 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
17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8 (四)聲請人就上開物品分別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核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
21 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
22 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怡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